

000282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8]422号

关于本溪市 2007 年度第 4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07 年度第四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07]25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0.149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3695 公顷。

二、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要严格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千金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地位置:平山区千金街道办事处千金村一组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执行依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辽政发[2004]27号)

四、本公告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征 地 公 告

本平政地告字[2008]01号

本溪市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千金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为国有，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相关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08]422号

征收用途：住宅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千金街道办事处千金村（部分土地）

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千金村集体土地 10.149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年 产 值 (元/公顷)	土地补偿 费倍率	安置补助 费倍率
建设用地	9.7802	30000	10	6
未利用地	0.3695	30000	3	
合 计	10.1497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依照辽政发[2004]27号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万元/公顷。

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利 单位		乡(镇) 村	平山区千金街道办事处 千金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地类	面积	前三年 年	平均 产	土地补 值	安置补 费	数
水田						
旱地						
菜地						
耕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水域						
交通用地						
建设用地	9.7802					$3.0 \times (10+6)$
未利用地	0.3695					3.0×3

填表人：徐青艳

其它费用	名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法按实际发生费用补偿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征(收)地总费用	895.4251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8.2218 万元/公顷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权属		农用地转用面积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地类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规划	国家级	
省级		划	省级	
市级	√	级	市级	
县级		别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